

债券简称：19 中金 C3	债券代码：162273.SH
债券简称：19 中金 C4	债券代码：162470.SH
债券简称：19 中金 C5	债券代码：162645.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C1	债券代码：166069.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G2	债券代码：163362.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G4	债券代码：163514.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F3	债券代码：167287.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07	债券代码：175122.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09	债券代码：175190.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12	债券代码：175263.SH
债券简称：20 中金 14	债券代码：175326.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Y1	债券代码：175720.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C1	债券代码：175749.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C2	债券代码：175750.SH
债券简称：21 中金 Y2	债券代码：188054.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Y1	债券代码：185245.SH
债券简称：22 中金 Y2	债券代码：137871.SH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0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9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9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93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9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6 号）。根据上证函[2019]24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3”）。19 中金 C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9%，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19 中金 C3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2273.SH。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4”）。19 中金 C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2%，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19

中金 C4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2470.SH。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5”）。19 中金 C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19 中金 C5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2645.SH。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C1”）。20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5%，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 中金 C1 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6069.SH。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公司债券。2019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2 号”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G2”）。20 中金 G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5%，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20 中金 G2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362.SH。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G4”）。20 中金 G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 中金 G4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514.SH。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具体办理前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356 号）。根据上证函[2019]235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F3”）。20 中金 F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20 中金 F3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7287.SH。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1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7”）。20 中金 07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8%，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20 中金 07 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22.SH。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9”）。20 中金 09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20 中金 09 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90.SH。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2”）。20 中金 1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4%，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中金 12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63.SH。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4”）。20 中金 1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68%，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 中金 14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326.SH。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永续次级债券。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0]2847 号”函复，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1”）。21 中金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68%，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21 中金 Y1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代码为 175720.SH。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2”）。21 中金 Y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1 中金 Y2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054.SH。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中金 Y1”）。22 中金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60%，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22 中金 Y1 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245.SH。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次级债券。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

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中金 C1”）。21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0%，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1 中金 C1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749.SH。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中金 C2”）。21 中金 C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49%，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1 中金 C2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750.SH。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中金 Y2”）。22 中金 Y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35%，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22 中金 Y2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37871.SH。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9 中金 C3”，债券代码为“162273.SH”。）
2. 票面利率：4.09%。
3.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5.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简称为“19 中金 C4”，债券代码为“162470.SH”。）

2. 票面利率：4.12%。

3.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5.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简称为“19 中金 C5”，债券代码为“162645.SH”。）

2. 票面利率：4.20%。

3.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5.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 中金 C1”，债券代码为“166069.SH”。）

2. 票面利率：3.85%。

3.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中金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中金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中金公司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5.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中金 G1”，上市代码为“163361.SH”，品种二简称“20 中金 G2”，上市代码为“163362.SH”）

2.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8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25%。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2020年4月3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3日，若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

合格投资者) (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中金 G3”，上市代码为“163513.SH”，品种二简称“20 中金 G4”，上市代码为“163514.SH”)

2.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3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88%。
3. 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

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2020 年 5 月 6 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

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为“20 中金 F3”，债券代码为“167287.SH”）
2. 票面利率：3.80%。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07”，债券代码为“175122.SH”，品种二实际未发行）
2. 票面利率：3.78%。
3. 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二未发行。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

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2.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09”，债券代码为“175190.SH”，品种二实际未发行）

2. 票面利率：3.80%。
3. 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二未发行。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2.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

1. **债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11”，债券代码为“175262.SH”；品种二简称为“20 中金 12”，债券代码为“175263.SH”）
2. **票面利率:** 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74%。
3. **发行规模:** 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4.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2020年10月19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9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2.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报告期内品种二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已全额进行回售，回售金额为 25 亿元；报告期内品种二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简称为“20 中金 13”，债券代码为“175325.SH”；品种二简称为“20 中金 14”，债券代码为“175326.SH”）
2.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8%。
3. 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2.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报告期内品种二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已全额进行回售，回售金额为 20 亿元；报告期内品种二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中金 Y1”，债券代码为“175720.SH”）

2. 票面利率：4.68%。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9.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10.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2.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4.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5.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6. 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产。

17. 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

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8.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9.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8.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

让的专业投资者。

29.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1.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期债券将按规定计入公司附属净资本。

33.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6.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37.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十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中金 Y2”，债券代码为“188054.SH”）

2. 票面利率：4.20%。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8. 起息日：2021年4月26日。
9.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年4月26日。
10.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

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

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2.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4.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5.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6. 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

例计入公司净资本。

17. 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8.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9.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 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8.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29.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1.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期债券将按规定计入公司附属净资本。

33.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6.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37.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十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1 中金 C1”，债券代码为“175749.SH”；

品种二简称为“21 中金 C2”，债券代码为“175750.SH”）

2.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9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49%。
3.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4. 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8 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4.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中金 Y1”，债券代码为“185245.SH”）
2. 票面利率：3.60%。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8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9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

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 起息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9.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1 月 13 日。
10.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12.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3.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4.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5.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6.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

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7.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8.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9. 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0.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21.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2.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3.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30.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3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33.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6.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37.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38.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十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中金 Y2”，债券代码为“137871.SH”）
2. 票面利率：3.35%。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

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 起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10 月 10 日。
10. 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2.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3.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5.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16.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8. 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9.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20.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2.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29.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30.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35. 发行人赎回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36.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4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中金C3、19中金C4、19中金C5、20中金C1、20中金G2、20中金G4、20中金F3、20中金07、20中金09、20中金12、20中金14、21中金Y1、21中金C1、21中金C2、21中金Y2、22中金Y1和22中金Y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向市场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告关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中金瑞石支付股权回购款 55,143,178.08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关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 年 2 月 9 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上诉状，被告之一王祎以中金瑞石为被上诉人，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关于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萧伟强先生、贾圣林先生在中金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经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由于工作变动，朱海林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自同日起生效。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告关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 年 8 月 5 日，中金瑞石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王祎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19 中金 C3、19 中金 C4、19 中金 C5、20 中金 C1、20 中金 G2、20 中金 G4、20 中金 F3、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2、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 和 22 中金 Y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9 中金 C3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足额付息，19 中金 C4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足额付息，19 中金 C5 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C1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G2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G4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F3 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07 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09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12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14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Y1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C1 和 21 中金 C2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Y2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足额付息，22 中金 Y1 和 22 中金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一)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二)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三)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四) 基金的发起和管理; (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 (六) 项目融资顾问; (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 (八) 外汇买卖; (九)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 (十) 同业拆借; (十一) 客户资产管理; (十二)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十三) 融资融券业务; (十四) 代销金融产品; (十五)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十六)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七)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八)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十九) 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其中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金国际开展。

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在内的高质量客户。

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在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建立了优势，在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完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

2. 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机构交易服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本业务是在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之外，公司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境外资本业务。前述业务是为满足专业投资者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3. 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

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4.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基金、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其中中金香港资管主要开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

5. 私募股权业务

2017年3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中金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打造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对内实现资源集中和管理协同，对外形成开放性的平台生态，是国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平台之一。

中金资本在管基金类型主要包括境内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美元基金、实物资产及基础设施基金等。投资行业覆盖高新技术、高端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等。中金资本注重强化团队的风控意识，不断通过投资增值提升收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6. 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2007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7. 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境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2022 年	投资银行	543,072.42	363,820.67	33.01%
	股票业务	596,984.38	125,457.20	78.98%
	固定收益	311,307.48	110,810.84	64.40%
	资产管理	112,974.55	81,730.96	27.66%
	私募股权	211,109.20	87,213.59	58.69%
	财富管理	693,557.77	493,067.89	28.91%
	其他	139,731.19	433,846.29	不适用
2021 年	投资银行	629,456.98	384,090.17	38.98%
	股票业务	848,931.25	147,247.94	82.65%
	固定收益	321,647.17	97,790.84	69.60%
	资产管理	141,483.71	89,339.78	36.86%
	私募股权	244,401.93	98,957.12	59.51%
	财富管理	753,758.31	474,626.02	37.03%
	其他	73,426.08	423,341.79	不适用
2020 年	投资银行	562,675.69	376,601.57	33.07%
	股票业务	552,901.50	149,280.18	73.00%
	固定收益	311,964.88	71,436.96	77.10%
	资产管理	117,648.57	78,816.87	33.01%
	私募股权	190,112.41	76,696.84	59.66%
	财富管理	561,777.60	377,231.98	32.85%
	其他	68,871.88	361,164.82	不适用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46,162,390,443	135,106,058,236	8.18%
结算备付金	22,643,804,041	22,074,426,966	2.58%
融出资金	31,626,190,461	39,479,056,714	-19.89%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率
应收款项	41,769,493,225	45,742,880,588	-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35,802,047	25,858,494,059	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396,981,559	301,174,215,104	-10.55%
其他债权投资	66,689,432,031	43,009,969,681	55.06%
资产合计	648,764,039,436	649,795,489,215	-0.1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551,991,957	22,989,857,489	-19.30%
拆入资金	60,846,018,714	51,477,278,678	18.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203,291,777	38,926,786,684	1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156,698,548	16,376,070,951	163.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2,099,956,329	93,445,165,307	-1.44%
应付款项	109,243,693,220	134,908,863,413	-19.02%
应付债券	151,983,965,462	160,508,549,775	-5.31%
负债合计	549,289,343,613	565,064,652,788	-2.79%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0.00%
资本公积	39,515,216,714	39,531,886,525	-0.04%
一般风险准备	6,804,641,319	5,470,061,175	24.40%
未分配利润	29,352,829,428	25,528,908,966	1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99,188,107,183	84,422,121,274	17.49%
少数股东权益	286,588,640	308,715,153	-7.17%
股东权益合计	99,474,695,823	84,730,836,427	17.4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2,643,804,041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58%，主要是由于公司备付金余额增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为人民币 109,243,693,220 元，较 2021 年末降低 19.02%，主要原因是衍生品业务相关应付交易款减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8,764,039,436 元，较 2021 年末降低 0.16%，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付款项的减

少。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087,369,813	30,131,054,236	-13.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943,048,682	16,828,397,769	-5.26%
利息净支出	-1,023,181,180	-990,217,127	-3.33%
投资收益	10,857,584,325	2,206,607,805	39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53,169,842	12,644,407,721	-102.00%
汇兑收益/（损失）	340,165,764	-740,350,297	145.95%
营业支出	16,959,474,406	17,153,936,633	-1.13%
业务及管理费	16,857,044,699	17,427,425,832	-3.27%
信用减值转回	-20,928,922	-408,034,310	94.87%
营业利润	9,127,895,407	12,977,117,603	-29.66%
利润总额	9,055,978,000	12,978,112,859	-30.22%
净利润	7,594,875,289	10,809,921,669	-2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7,501,992	10,777,713,147	-29.51%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7,594,875,289 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29.74%，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31,753,594	120,518,685,564	-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89,612,244	88,568,968,839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2,141,350	31,949,716,725	5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70,874,946	44,291,645,479	15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08,325,617	51,622,122,814	161.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7,450,671	-7,330,477,335	-21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21,284,873	116,332,018,240	-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48,639,934	90,807,120,420	41.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7,355,061	25,524,897,820	-15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6,557,180	48,612,828,540	-76.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80,863,123	156,214,305,943	7.34%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9,942,141,350 元, 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等, 较 2021 年度增加人民币 17,992,424,625 元, 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入较 2021 年的现金净流出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 同时,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融出资金增幅较 2021 年增加; 上述现金流入的增加被衍生品业务交易款项导致的现金净流出所部分抵消。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437,450,671 元, 较 2021 年度减少 16,106,973,336 元,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该增加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部分抵消。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127,355,061 元, 主要为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等, 较 2021 年减少人民币 40,652,252,881 元, 减少 159.27%, 主要系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 同时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公司债券。2019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2 号”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G2”）。20 中金 G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25%，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 日。20 中金 G2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362.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G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G4”）。20 中金 G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 中金 G4”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514.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G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中金 G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中金 G4”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专户账号：020004161920010269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提高至人民币 800 亿元（含）。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 亿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6 号）。根据上证函[2019]24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3”）。19 中金 C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9%，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19 中金 C3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2273.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C3”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4”）。19 中金 C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2%，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19 中金 C4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2470.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C4”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9 中金 C5”）。19 中金 C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19 中金 C5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

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2645.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中金 C5”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C1”）。20 中金 C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5%，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 中金 C1 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6069.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C1”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中金 C3”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19 中金 C4”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19 中金 C5”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 中金 C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专户账号：11090203561072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具体办理前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人士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356 号)。根据上证函[2019]2356 号，本次债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中金 F3”）。20 中金 F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20 中金 F3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代码为 167287.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F3”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中金F3”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7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专户账号：020004161920013436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2022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350%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

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1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7”)。20 中金 07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8%，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20 中金 07 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22.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07”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中金 09”)。20 中金 09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20 中金 09 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190.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09”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2”)。20 中金 1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4%，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中金 12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63.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1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金 14”）。20 中金 1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68%，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 中金 14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326.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中金 1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中金 07”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中金 09”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中金 1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中金 14”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专户账号：955104350000002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永续次级债券。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0]2847 号”函复，发行人将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1”）。21 中金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68%，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21 中金 Y1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720.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

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中金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21 中金 Y2”）。21 中金 Y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1 中金 Y2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8054.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 中金 Y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中金 Y1”）。22 中金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60%，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22 中金 Y1 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245.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2 中金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中金 Y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中金 Y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 中金 Y1”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

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专户账号：955109410000028

专项账户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04160104002337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350% 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次级债券。202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中金C1”）。21中金C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90%，起息日为2021年2月8日。21中金C1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75749.SH。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中金C2”）。21中金C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9%，起息日为2021年2月8日。21中金C2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75750.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1中金C1”、“21中金C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中金Y2”）。22中金Y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35%，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0日。22中金Y2于2022年10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37871.SH。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2中金Y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中金C1”和“21中金C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1年2月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中金Y2”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22年10月1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

户，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04160104002344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9 中金 C3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足额付息，19 中金 C4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足额付息，19 中金 C5 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C1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G2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G4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F3 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07 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09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12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14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Y1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C1 和 21 中金 C2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Y2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足额付息，22 中金 Y1 和 22 中金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中金 C3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足额付息，19 中金 C4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足额付息，19 中金 C5 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C1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G2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G4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F3 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07 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09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12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足额付息，20 中金 14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Y1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C1 和 21 中金 C2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足额付息，21 中金 Y2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足额付息，22 中金 Y1 和 22 中金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2.13	84.57
流动比率	1.82	1.82
速动比率	1.82	1.82
EBITDA 利息倍数	2.21	2.7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1.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1.82 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3%、84.5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1、2.78，最近一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2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

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中金 C3、19 中金 C4、19 中金 C5、20 中金 C1、20 中金 G2、20 中金 G4、
20 中金 F3、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2、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
金 C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 和 22 中金 Y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19 中金 C3、19 中金 C4、19 中金 C5、20 中金 C1、20 中金 G2、20 中金 G4、20 中金 F3、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2、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 和 22 中金 Y2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9 中金 C3、19 中金 C4、19 中金 C5、20 中金 C1、20 中金 G2、20 中金 G4、20 中金 F3、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2、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 和 22 中金 Y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中金 C3”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75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9 中金 C4”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75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19 中金 C5”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75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C1”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624-F1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G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G4”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F3”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选择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主要依据 2020 年 7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331D 号）。本期债券不安排债项评级及跟踪评级。

“20 中金 07”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09”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1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 中金 14”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中金 Y1”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

级为 AAA。

“21 中金 Y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中金 C1”和“21 中金 C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 中金 Y1”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 中金 Y2”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根据 2022 年 9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91 号），结论为：中诚信国际维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中金 04”、“20 中金 G1”、“20 中金 G2”、“20 中金 G3”、“20 中金 G4”、“20 中金 G5”、“20 中金 Y1”、“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1”、“20 中金 12”、“20 中金 13”、“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1”、“21 中金 C2”、“21 中金 G1”、“21 中金 G2”、“21 中金 G3”、“21

中金 G4”、“21 中金 Y2”、“21 中金 G5”、“21 中金 G6”、“21 中金 G7”、“21 中金 G8”、“22 中金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263 号)，结论为：中诚信国际维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中金 G2”、“20 中金 G4”、“20 中金 G5”、“20 中金 Y1”、“20 中金 07”、“20 中金 09”、“20 中金 12”、“20 中金 14”、“21 中金 Y1”、“21 中金 C1”、“21 中金 C2”、“21 中金 G1”、“21 中金 G2”、“21 中金 G3”、“21 中金 G4”、“21 中金 Y2”、“21 中金 G5”、“21 中金 G6”、“21 中金 G7”、“21 中金 G8”、“22 中金 Y1”、“22 中金 Y2”、“22 中金 G1”、“22 中金 G2”、“22 中金 G3”、“23 中金 G1”、“23 中金 G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中金瑞石支付股权回购款 55,143,178.08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 年 2 月 9 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上诉状，被告之一王祎以中金瑞石为被上诉人，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 年 8 月 5 日，中金瑞石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王祎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萧伟强先生、贲圣林先生在中金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由于工作变动，朱海林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自同日起生效。

除以上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1 中金 Y1”、“21 中金 Y2”、“22 中金 Y1”和“22 中金 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上述永续次级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永续次级债券按规定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